



万能险追加保险费风险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保险消费的合法权益，敬请您在办理万能险追加保险费或授权将本保单或其他保单生存金或红利自动转入万能账户的申请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二、请您充分认识万能保险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三、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四、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君龙人寿投诉电话：400-666-0123）也可以向当地银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五、保险公司未授权保险营销员向您收取现金。

建议您通过授权银行转账代扣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保险费或保单变更相关费用。

六、非保险金融产品风险提示。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未开展保险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的销售业务，请注意核实销售人员资质。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销售人员已提供本人所投保产品的条款、对条款进行了说明、尤其是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合同解释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投保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已认真阅读并理解。

本次申请追加保险费的万能险产品名称： 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率为 %，本次追加保险费的万能险产品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投资收益根据本产品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状况结算，每月可能存在波动变化。

本人已知悉在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或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时，在对应保单年度将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率。具体详见本保险合同中相关保单账户价值及解除合同等条款内容，以实际条款约定为准。

如您确认上述内容，烦请抄录下列语句并签字：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并知晓万能保险产品在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同时每月结算利率具有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